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美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宏懋

周子隆

鄭智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先位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上訴人周子隆協同上訴人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就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0000地號（重測後為同市○○段000地號）內約2,750平方公尺及同段0000-000地號（重測後為同市○○段000地號）土地，於108年1月28日所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名義，變更為上訴人；先位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上訴人周子隆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，變更為上訴人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上訴人吳宏懋、鄭智仁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8,000元。經查，上開租約之租金為每月3,533元，租期自108年2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其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37萬8,031

元【計算式： $3533 \times 11 + 3533 \times 12 \times 8 = 378031$ 】，而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52萬9,400元，有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及屏東縣政府財稅局111、112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考。則先位之訴部分，其上訴利益應為190萬7,431元（計算式： $378031 +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；備位之訴部分，其上訴利益則為564萬8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之訴部分定之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564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1,4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薛全晉

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